附件4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通知中“ 月平均收入”是指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（12个月）劳模的全部收入总和除以月数。

全部收入包括：

 （一）工资（指应发工资）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及其他劳动收入；

（二）离退休费或者养老金及领取的其他社会保险金；

 （三）从政府或者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基本生活费或者一次性收入；

（四）出租或者出售家庭资产获得的收入；

（五）法定赡养人或者扶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或扶养费；

（六）接受的馈赠或者继承收入；

（七）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。

**劳模补助、荣誉津贴、劳保津贴、慰问金等不计入收入。**

 二、重大意外灾害、直系亲属重大疾病自付医药费、子女就学造成生活困难等情况，请在“如有其他突出困难请具体注明”一栏中填写。